体能测评考生须知

 1.认真阅读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，熟悉测评项目实施规则。

 2.体测项目按照纵跳摸高、10米×4往返跑、1000米跑的顺序进行。

 3.按点名顺序，由本人独立、逐项完成各项测评。对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能测评有关规定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本人放弃测评的，测评成绩为零分。

 4.每项测评开始前，对测评规则不明确的，可向裁判员询问。每项测评完成后，受测者本人应签字确认测评成绩。

 5.受测者对本人或对他人的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本测评项目测评情况发生的60分钟内向本次体能测评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举报，仲裁委员会当场予以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 6.听从指挥，服从裁判，注意安全，文明测评。

 7.未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，不列入体检考察范围。

 8.报考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，因本人原因未收到相关信息而影响考录的，责任自负。